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收益表重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收益	<u>1,441.0</u>	<u>1,318.5</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 公司	(8.7)	30.9
— 創投	3.8	(16.5)
— 半導體分銷	50.9	18.7
— 消費類電子產品	(7.6)	(8.3)
— 其他	0.0	(1.3)
	<u>38.4</u>	<u>23.5</u>
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	<u>(7.0)</u>	<u>(8.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0.0	16.0
非控股權益	0.3	(3.0)
	<u>20.3</u>	<u>13.0</u>
中期股息	<u>—</u>	<u>—</u>
財務狀況表重點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1,457.5	1,48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5.0	674.8
權益總額	709.0	647.2
銀行債項	520.8	53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1.8	8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86.5	18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股本投資	<u>238.3</u>	<u>273.2</u>
債項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73%	83%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29%	122%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股本投資(港元)	0.35	0.45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1.04	1.07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或「AV Concept」)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1,440,950	1,318,512
銷售成本		<u>(1,355,173)</u>	<u>(1,210,334)</u>
毛利		85,777	108,1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890	11,3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025)	(77,229)
行政費用		(66,262)	(72,4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5,897	(6,62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50,078
其他費用		(2,803)	(8,370)
融資成本	5	(10,602)	(10,524)
分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30,965 (81)	16,463 (5,967)
除稅前溢利	6	20,756	4,851
所得稅	7	(490)	8,183
期內溢利		<u>20,266</u>	<u>13,03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014	16,048
非控股權益		252	(3,014)
		<u>20,266</u>	<u>13,034</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3.2仙</u>	<u>2.6仙</u>
攤薄		<u>3.1仙</u>	<u>2.6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0,266	13,034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期內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063</u>	<u>(1,72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2,329</u>	<u>11,30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077	14,323
非控股權益	<u>252</u>	<u>(3,014)</u>
	<u>22,329</u>	<u>11,3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698	119,153
投資物業		82,313	82,760
商譽		40,848	40,848
其他無形資產		19,239	23,14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26,517	95,6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46	3,927
可換股債券		71,262	71,262
可供出售投資		42,421	39,5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58	21,119
有抵押定期存款		906	1,9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5,808	499,321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9,825	19,825
存貨	9	319,123	349,417
應收貿易賬款	10	258,212	224,5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019	24,2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174	23,0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	186,510	186,229
可退回稅項		3,123	3,2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1,751	86,98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31,737	917,512
		-	66,000
流動資產總值		931,737	983,5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2	217,460	288,173
付息銀行借款		502,246	495,54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23	429
應付稅項		956	1,206
財務擔保責任		1,410	1,41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722,495	786,760
		-	21,270
流動負債總額		722,495	808,030
流動資產淨值		209,242	175,4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5,050	674,803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17,777	18,36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07	731
遞延稅項負債	7,771	8,4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055	27,576
資產淨值	708,995	647,22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8,171	60,311
儲備	661,347	601,660
擬派末期股息	—	6,0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29,518	668,002
非控股權益	(20,523)	(20,775)
權益總額	708,995	647,2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需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年內訂立一系列重大投資交易，本集團已重新評估經營表現，導致出現一個新經營分部。因此，過往期間比較分部資料經已重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之比較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作出之經營分部披露呈列之變動。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半導體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
- (b) 消費類電子產品分部，涉及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 (c) 創投分部，涉及上市／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最終目標為在被投資企業股本上市後或(在特別情況下)上市前實現資本盈利，亦包括房地產或管理基金之投資；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發光二極管(「LED」)買賣業務。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管理費收入、租金收入、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之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1,363,052	77,898	-	-	-	1,440,950
分部間銷售	2	-	-	-	(2)	-
總計	<u>1,363,054</u>	<u>77,898</u>	<u>-</u>	<u>-</u>	<u>(2)</u>	<u>1,440,950</u>
分部業績	14,194	(10,260)	3,255	-	-	7,18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2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37
租金收入						869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0,96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64
未分配之開支						(8,813)
融資成本						(10,602)
除稅前溢利						<u>20,756</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1,158,284	157,190	-	3,038	-	1,318,512
分部間銷售	70	-	-	-	(70)	-
總計	<u>1,158,354</u>	<u>157,190</u>	<u>-</u>	<u>3,038</u>	<u>(70)</u>	<u>1,318,512</u>
分部業績	(2,141)	(8,088)	(17,265)	(1,345)	-	(28,83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987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2,787
租金收入						41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6,46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0,078
未分配之開支						(21,566)
融資成本						<u>(10,524)</u>
除稅前溢利						<u>4,851</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資產	953,052	113,237	399,541	–	1,465,830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22,0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81	2,265	–	–	3,84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26,517	–	–	–	126,51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83,385</u>
資產總值					<u><u>1,457,545</u></u>
分部負債	212,722	200,349	136,560	–	549,631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22,03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20,952</u>
負債總額					<u><u>748,550</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938,893	117,909	383,787	16,140	1,456,729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99,7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81	2,346	–	–	3,92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95,610	–	–	–	95,6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66,000	–	66,0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60,316</u>
資產總值					<u><u>1,482,833</u></u>
分部負債	231,578	193,155	135,546	24,875	585,154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99,74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	21,270	–	21,27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28,931</u>
負債總額					<u><u>835,606</u></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乃按地區分部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地區分部劃分：		
香港	414,531	440,188
新加坡	888,357	704,794
韓國	85,926	89,245
美國	40,151	63,815
其他地區	11,985	20,470
	<u>1,440,950</u>	<u>1,318,512</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28	1,98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98	724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733	791
租金收入	956	1,458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	2,7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20
其他	3,675	3,557
	<u>6,890</u>	<u>11,324</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按揭貸款之利息	10,574	10,496
融資租賃利息	28	28
	<u>10,602</u>	<u>10,524</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3	4,2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901	3,95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3,893
商譽減值	-	684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1,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2,569</u>	<u>(2,445)</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撥備／(超額撥備)	1,202	(7,461)
遞延	<u>(712)</u>	<u>(722)</u>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490</u>	<u>(8,183)</u>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0,014</u>	<u>16,04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4,566,661	604,095,82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522,034</u>	<u>—</u>
合計	<u>627,088,695</u>	<u>604,095,826</u>

9.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u>319,123</u>	<u>349,417</u>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1,242	228,236
減值	(3,030)	(3,708)
	<u>258,212</u>	<u>224,528</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60日以上。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訂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根據發票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39,192	153,208
1至30日	86,297	44,049
31至60日	9,920	12,793
超過60日	25,833	18,186
	<u>261,242</u>	<u>228,236</u>

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	<u>125,438</u>	<u>117,621</u>
管理基金，於香港以外地區，按市值	31,798	34,281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7,667	12,203
債務證券，按市值	<u>21,607</u>	<u>22,124</u>
	<u>61,072</u>	<u>68,608</u>
	<u>186,510</u>	<u>186,229</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61,0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608,000港元)之上述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本投資45,3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1,024,000港元)用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息銀行借款之擔保。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創投組織)收購Integrated Energy Limited(前稱Nitgen&Company Co., Ltd.)(「Nitgen」，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35.94%股本權益。

於Nitgen之投資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原因在於本集團可對Nitgen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由於該聯營公司作為部分創投組織投資組合持有，故按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認可上述處理方法，該準則規定創投組織持有之投資須自其範疇內剔除，而該等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變動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2.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根據發票到期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89,340	166,054
1至30日	62,527	32,924
31至60日	27,664	574
超過60日	11,429	1,855
	<u>190,960</u>	<u>201,407</u>
已收按金	9,446	9,203
其他已收按金	-	56,800
應計費用	<u>17,054</u>	<u>20,763</u>
	<u><u>217,460</u></u>	<u><u>288,173</u></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gneo Lifestyle Limited (「Signeo Lifestyle」)向其股東配發999,999股股份及本集團自此於Signeo Lifestyle之股本權益由100%攤薄至32%。因此，本集團於Signeo Lifestyle之投資由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

業務回顧及前景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半導體分銷	1,363.1	1,158.3
消費類電子產品	77.9	157.2
其他	0.0	3.0
	<u>1,441.0</u>	<u>1,318.5</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公司	(8.7)	30.9
創投	3.8	(16.5)
半導體分銷	50.9	18.7
消費類電子產品	(7.6)	(8.3)
其他	0.0	(1.3)
	<u>38.4</u>	<u>23.5</u>
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		
公司	(0.1)	(0.1)
創投	(0.5)	(1.5)
半導體分銷	(3.9)	(4.4)
消費類電子產品	(2.5)	(2.2)
	<u>(7.0)</u>	<u>(8.2)</u>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31.4	15.3
利息開支	<u>(10.6)</u>	<u>(10.5)</u>
除稅前溢利	20.8	4.8
稅項	<u>(0.5)</u>	<u>8.2</u>
期內溢利	<u>20.3</u>	<u>13.0</u>

業務回顧

綜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內業務表現，在中國智能手機市場持續高速增長帶動下，半導體分銷業務帶動了本集團整體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1,44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3%（二零一二年：1,318,500,000港元）。毛利為8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200,000港元），此乃受到較高毛利的消費類電子產品於回顧期內之產品銷售組合下降所致。本集團的整體EBITDA錄得3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63.4%（二零一二年：23,500,000港元）。純利為20,2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5.5%（二零一二年：13,000,000港元）。回顧期內，集團財政狀況發展良好，本集團之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由83%下降至73%，同時，流動資產比率則從122%提升至129%。

半導體分銷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半導體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1,363,1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7.7%（二零一二年：1,158,400,000港元）；EBITDA為50,900,000港元，大幅增長近179.2%（二零一二年：18,700,000港元）。根據目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同憶有限公司（「同憶」）的營業額由上年同期已無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於回顧期內，同憶之營業額亦高達1,932,800,000港元，在三星電子有限公司（「三星電子」）手機半導體分銷業務帶動下，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53.6%（二零一二年：1,258,500,000港元）。其中，獨家分銷三星電子之影像傳感器之收益增幅尤為顯著。其他分銷產品包括：多製層封裝芯片、手機ARM處理器等手機半導體部件亦有強勁增長。

在中國智能手機市場持續高速增長帶動下，半導體分銷業務帶動了本集團整體增長。據市場研究機構IDC發布2013年第二季度中國手機市場季度報告表示，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中國手機總出貨量為1.1億部，其中智能手機達到8,600萬部，智能手機環比增長達10%。有賴集團早著先機，開拓中低檔手機市場的半導體分銷業務，在中國中低端智能手機出貨量的高速增長推動下，成為該業務另一個主要增長動力。在中國智能手機品牌競爭逐步提升下，內地消費者更傾向於購買性能與國際品牌手機相約，但價格比較便宜的國內品牌手機產品，令定價於二千人民幣以下之手機，成為在中國智能手機市場未來的龐大增長動力。

業務回顧(續)

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

於回顧期內，EBITDA虧損收窄至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8,300,000港元)，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為7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0.4% (二零一二年：157,100,000港元)。

為了加強並集中力度推廣SOUL®耳機系列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的新產品，於回顧期內，集團主要集中傾銷較舊型號之耳機產品，因而導致影響消費類電子產品營業額有所下降。邁進二零一三年，SOUL®電子產品的定位是帶動「Active lifestyle」，強調為音樂注入活動元素並融入生活，多元化發展SOUL®耳機產品系列。本集團於短短兩年產品推廣期間，SOUL®品牌已竄速在於全球獲得品牌高度知名度，成功於歐美及亞洲地區頂尖耳機市場摘得較高的市場席位，並為品牌於全球地區奠下堅實的品牌基礎，為了進一步開拓大中華地區市場，集團於2013年5月委任了國際著名巨星PSY為全球獨家品牌代言人，藉著PSY於該地區知名度，銳意進軍大中華市場。

創投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創投業務錄得EBITDA為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轉虧為盈(二零一二年：虧損16,5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Integrated Energy Limited (前稱Nitgen&Company Co., Ltd.)投資35.9%的股本權益，有所增值。本集團按公平市值186,500,000港元持有多種基金、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管理層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監控創投業務。儘管全球經濟動盪，且未來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致力為其創投業務爭取理想業績。

其他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七位投資者，其中包括著名資訊科技及多媒體業務投資人梁伯韜先生、衛哲先生及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L)等以每股0.6港元配售及認購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的公司股份，成為公司的重要策略性股東，為集團提供資金以供發展外，更能藉著彼等於資訊科技行業的資深投資經驗，把集團之手機遊戲業務推廣至大中華及其他亞洲地區。

前景

半導體分銷業務的成功為集團在未來借助中國智能電話市場的高速增長佈局，及為藉以加快發展消費類電子產品及手機遊戲開發及分銷平台應用程式打下強心針。因此，在半導體分銷業務上，本集團對旗下重點投資的韓國手機及網絡遊戲開發及發行公司－Me2on Co., Ltd. (「Me2on」)、以及致力開發流行手機應用程式及手機遊戲的創新手機遊戲及手機遊戲分銷平台公司－Koozell Limited (「Koozell」)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正計劃藉著半導體分銷業務在中國手機市場上建立了近二十多年的市場地位及信譽，以及和手機生產商之緊密合作關係，於半導體分銷業務客戶的智能手機內預設本集團所投資之手機遊戲分銷平台應用程式Koozell，目的是借助Koozell預設於中低端智能手機的快速發展，進一步於該平台上推廣由Me2on以及其他開發商所研發之手機遊戲，形成具有獨特優勢的AV Concept智能手機業務生態鏈。於十月，由集團持有51%股權的手機應用程式及遊戲開發商Koozell所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下載次數突破50萬，用戶主要來自香港及台灣地區。其中最受市場歡迎的應用程式讓精明的客戶透過Free4u應用程式獲取、購買或分享本地食肆、戲院、超級市場、表演、書店、網絡及手機遊戲或其他娛樂場所等多項無可媲美的優惠。

為產品注入「Active lifestyle」元素，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針對開發功能性強耳機，推出「Combat」及「Performance」兩大系列，前者適合從事如跑步、打拳及騎腳踏車等運動使用；後者，則配合運動型人士日常生活使用。同時，我們的耳機產品銷售網路亦會擴展至內地網購銷售平台，本集團相信內地網購銷售平台將會成為我們的產品主要的銷售渠道之一。由SOUL®品牌代言人PSY命名之新產品LOOP－超輕盈耳掛式耳機系列；以及MINI－超高品質音色入耳式耳機系列，亦是集團下半年的重點耳機產品。為SOUL®搶灘中國市場打響頭炮，SOUL®與PSY首度合作舉辦「PSY Needs a SOUL® Dancer」全球選拔戰，召集能與「江南Style」巨星同台演出的舞蹈新星共同參與SOUL®的最新廣告短片演出，並於香港拍攝，掀大中華宣傳序幕。下半年，SOUL®將於中國北京及上海等地展開中國地區宣傳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項淨額狀況及相應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債項	<u>520.8</u>	<u>536.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1.8	8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u>186.5</u>	<u>186.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股本投資	<u>238.3</u>	<u>273.2</u>
權益總額	<u>709.0</u>	<u>647.2</u>
債項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u>73%</u>	<u>83%</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定期存款)餘額為5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7,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18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6,200,000港元)。股本投資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其他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債項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為73%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3%)，而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70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47,200,000港元)。

目前，本集團之銀行債項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亦以該等貨幣為主，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比率(參照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而釐定)為12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2%)。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931.7	983.5
流動負債	(722.5)	(808.0)
流動資產淨值	<u>209.2</u>	<u>175.5</u>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u>129%</u>	<u>122%</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12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員工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政策及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購股權計劃，就各參與僱員之貢獻及提升本集團利益之不懈努力提供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發行股份詳情如下：

日期	交易性質	發行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總代價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配售股份	72,600,000	0.60港元	43,6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concept.com。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